



党建和干部工作 文件选编

(2001--2005年)
第二册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二〇〇六年十月

党建和干部工作

文件选编

(2001——2005 年)

第二册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二〇〇六年十月

党建和干部工作文件选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重要文献

1.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1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2001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24
3.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2003年6月15日·中发〔2003〕8号） 42
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通知（2003年12月31日·中发〔2003〕17号） 51
5.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2003年12月31日·中发〔2003〕18号） 65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2004年8月26日·中发〔2004〕16号） ... 105
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04年9月

| | |
|---|-----|
| 1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118 |
| 8.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2004年9月22日·中发〔2004〕19号) | 140 |
| 9.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2004年11月7日·中发〔2004〕20号) | 149 |
| 10.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2005年1月3日·中发〔2005〕3号) | 158 |

二、基层组织建设

| | |
|---|-----|
| 1.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共中央1990年6月27日·中发〔1990〕8号) | 173 |
| 2. 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福建省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高等学校”活动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委2003年3月26日·闽委教〔2003〕1号) | 178 |
| 3. 关于开展高校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闽委教〔2002〕17号) | 191 |
| 4. 关于做好高校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指导工作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2002年12月2日·闽委教〔2002〕37号) | 193 |
| 5. 关于开展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的通知(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2003年2月28日·(2003)厦大委组3号) | 197 |

6. 关于进一步开展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的通知（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14 日·厦大委组〔2004〕20 号） 199

三、发展党员工作

1.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办发〔2004〕19 号） 203
2.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通知（2005 年 4 月 17 日·中办发〔2005〕14 号） 211
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转发《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教育工委 共青团福建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05 年 6 月 14 日·闽委办〔2005〕47 号） 218
4.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 2003 年 5 月 16 日·闽委组综〔2003〕19 号） 225
5. 关于印发《发展党员公示制试行办法》、《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2004 年 12 月 31 日·闽委组通〔2004〕104 号） 233
6.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测评制、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共福建省教

| | |
|---|-----|
| 育工委 2004 年 8 月 20 日 · 阖委教〔2004〕24 号) | 238 |
| 7.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 2004—2006 年发展党员工作规划的通知 (中共福建省教育工委 2004 年 8 月 20 日 · 阖委教〔2004〕26 号) | 242 |
| 8.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23 日 · 厦大委组〔2003〕65 号) | 248 |
| 9. 关于印发《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5—2007 年发展党员工作规划》的通知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 · 厦大委组〔2005〕11 号) | 253 |
| 10.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03 年 9 月 21 日 · (2003) 厦大委组 20 号) | 257 |

四、党员教育管理

| | |
|---|-----|
| 1. 关于维护党的纪律严肃处理党风方面若干突出问题的意见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 2005 年 1 月 14 日 · 中纪发〔2005〕2 号) | 263 |
|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4 年 11 月 1 日 · 中组发〔2004〕10 号) | 264 |
| 3. 关于印发《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2004 年 5 月 23 日 · 阖委组通〔2004〕30 号) | 270 |

| | |
|---|-----|
| 4.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意见(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1 日 · 厦大委综〔2001〕23 号) | 275 |
| 5. 关于深入开展学习十六大党章活动的通知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 日 · 厦大委组〔2003〕4 号) | 280 |
| 6. 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通知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6 日 · 厦大委组〔2004〕18 号) | 283 |
| 7.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6 日 · 厦大委组〔2004〕19 号) | 286 |
| 8.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具体要求》的通知 (厦门大学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厦大先教〔2005〕13 号) | 289 |

五、其他

| | |
|--|-----|
|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党旗党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27 日 · 组通字〔2001〕23 号) | 295 |
|--|-----|

第二部分

一、人才工作和人事制度改革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2003年12月26日·中发〔2003〕16号) 298
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2004年10月28日·闽委发〔2004〕11号) 313

二、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1989年12月21日·中发〔1989〕12号) 325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3〕30号) 334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2004-2008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2004年3月30日·中办发〔2004〕8号) 342
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2005年12月31日·中组发〔2006〕2号) 355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

| | |
|---|-----|
| 队伍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2001年7月24日·教党〔2001〕16号） | 363 |
| 6. 关于进一步做好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教育部人事司2002年12月16日·教人司〔2002〕367号） | 370 |
| 7.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校院二级管理体制试行条例》的通知（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厦门大学2003年6月16日·厦大委综〔2003〕11号） | 374 |
| 8.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校级领导班子整改方案》的通知（厦门大学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2005年12月31日·厦大先教〔2005〕14号） | 382 |

三、干部选拔任用

| | |
|--|-----|
| 1.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2002年7月9日·中发〔2002〕7号） | 395 |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2003年6月19日·中办发〔2003〕17号） | 415 |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五个法规文件的通知（2004年4月8日·中办发〔2004〕13号） | 422 |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关于党员领导 | |

| | |
|--|-----|
| 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2005年12月19日·中办发〔2005〕30号） | 449 |
|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的通知（2000年12月14日·中组发〔2000〕18号） | 454 |
| 6.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1年4月13日·中组发〔2001〕7号） | 459 |
| 7.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一)（中共中央组织部2003年4月3日·组厅字〔2003〕10号） | 466 |
| 8.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二)（中共中央组织部2005年6月28日·组厅字〔2005〕9号） | 470 |
| 9. 关于切实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2005年4月21日·中组发〔2005〕4号） | 474 |
| 10. 关于在直属高等学校试行公开选拔副校长（院长）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2002年7月23日·教党〔2002〕17号） | 477 |

四、干部教育管理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

| | |
|--|-----|
| 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2年4月21日·厅字〔2002〕4号） | 481 |
|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0年4月12日·中组发〔2000〕3号） | 484 |
|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的通知（2000年9月28日·中宣发〔2000〕10号） | 489 |
|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5年9月23日·中组发〔2005〕8号） | 495 |
| 5.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节选）（2003年4月16日·教技〔2003〕2号） | 502 |
| 6.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1年9月10日·厦大委组〔2001〕16号） | 506 |
| 7. 关于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意见（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03年9月8日·厦大委综〔2003〕20号） | 513 |

第一部分

一、重要文献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总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

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做到效益好、质量高、速度快，努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开放包括对外对内的全面开放。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更多更好地利用外来资金、资源和技术，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加强国家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应当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应当用党的基本路线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

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坚持实行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全面进步。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

中国共产党主张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

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